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馬小字第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鄭惠如

被告 洪鈺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120元自民國  
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  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杜依玟